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环罚〔2026〕JY5号

当事人名称：济南嘉利源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付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3C4HDM4B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澄波湖路96号连城数码港
智造产业园厂房9#-101号

2026年2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收到济南市12345承办单，我局进行现场检查，承办单中反映单位为济南君为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经核实，实际为济南嘉利源纸业有限公司。你单位现场主要安装有2台印刷机、5台模切机、1台覆膜机等设备，印刷机配套安装有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主要原材料有UV油墨、铜版纸。现场检查时3台模切机正在生产，其他工序未生产。你单位生产车间外东北角设置有一座危废暂存间，存放有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等危险废物，你单位危废暂存间室外入口设置的贮存设施标志尺寸经测量，长约30厘米，宽约20厘米，不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标识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900mm×558mm）的要求，构成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2月3日,我局对济南嘉利源纸业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6张,证明你单位2月3日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情况。

2.2026年2月5日,我局对济南嘉利源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付民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在2月3日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情况。

3.2026年2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资格证明书1份、法定代表人刘付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刘付民个人参保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此次环境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为济南嘉利源纸业有限公司,程序合规,法定代表人刘付民陈述视为单位陈述。

4.2026年2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复印件、验收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和排污登记,手续合法。

5.2026年2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清单1份,证明济南嘉利源纸业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内涉案危险废物的数量。

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证明济南嘉利源纸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遵守的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证明《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被《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引用后,具有强制性。



7.2026年2月3日，我局制作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济南嘉利源纸业有限公司向我局确认送达地址。

8.2026年2月5日，我局制作的《济南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济环责改〔2026〕JY0000439号）、证据说明及送达回证，证明责令你单位改正情况。

9.2026年2月26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4张，证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0.2026年2月26日，我局提供的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查询截图一份，证明济南嘉利源纸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为小微企业。

11.2026年2月26日，我局提供的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查询截图一份，证明济南嘉利源纸业有限公司两年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12.《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序号14、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证明依法裁量情况。

13.2026年2月26日，我局提供的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有两人且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济环罚告〔2026〕JY3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序号 14 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情况: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裁量等级为 1;涉案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1 吨,裁量等级为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3 个月,裁量等级为 1;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 0;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当事人性质或规模: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等级为-2。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历下区人民法院、天桥区人民法院、济阳区人民法院、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